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修武县青龙大道老旧排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  
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河南 焦作 修武

合同编号：202601024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发包人：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年6月

发包人：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修武县青龙大道老旧排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规程。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  
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修武县青龙大道老旧排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规 模：本项目主要对青龙大道（幸福路-宁城路）老旧雨、污水管网及设施进行改造。具体规模如下：1、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共改造 d800-d1800 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网 4.426 公里，改造 BxH=1580x1800-1580x2400 砌块雨水涵 2.573 公里；改造 di600-di800 聚丙烯（ASA）结构壁管污水管网 3.004 公里，改造 d800 钢筋混凝土管 0.920 公里。2、管网设施智能化感知、监测能力提升：新增排水井盖位移智能监控设备 30 套，流量监测设备 4 套，积水点液位监测设备 4 套。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等；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中相关部门对设计的审查工作；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

设计内容：青龙大道（幸福路-宁城路）老旧雨、污水管网及设施改造。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各专业专项规划

1:1000 地形图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及批复文件等。

以上资料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设计人交付图纸份数：8份（含电子版 CAD 及 PDF 格式），交付地点：修武县，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

6.1 发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后 15 日内进行审查，如有异议应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如发包人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15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设计文件已通过发包人审查验收。

6.2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为：63.5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2）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3）施工图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的 10%。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至设计人指定账户，设计人提供正规发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消耗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9.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

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及各设计规范、规定。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九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设计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双方商定。

9.2.6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有署名权。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但发包人许可设计人无偿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效果图（如提供有）进行宣传。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查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0.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采取补救措施。

10.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发包人应提供便利条件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合同，设计人应做好配合工作。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1.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为签字、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段名藩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段慧聪

地址: 河南省修武县竹林大道

98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6.6.17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

智慧岛尚贤街6号

电话: 037166393535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商都支行银行

帐号: 9950 1201 0300 3450

日期: 2026.6.17

